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香港授權代表之變動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 (1) 吳向東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唐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 (3) 吳秉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李欣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吳向東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
- (6) 李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吳向東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規劃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向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向東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再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唐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再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吳秉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以下是吳秉琪先生之資料詳情：

吳秉琪先生，現年 47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同時兼任本公司華西大區總經理。吳先生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吳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吳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 131,400 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再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1) 唐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2) 李欣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授權代表之變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 部，吳向東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李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以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勇先生、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陳榮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